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股份市價或將其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售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6,86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並未超額配售。因此，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2,471,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48,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1,223,000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 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5港元  
股份代號 : 1845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